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 39

肆、附　　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1
　二、公司章程 ……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8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 812,000	$ 612,000	$ 612,000	$ -	9%	$22,576,865	Y	–	–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950,000	550,000	550,000	-	8%	22,576,865	Y	–	–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300,000	-	-	-	-	22,576,865	Y	–	–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250,000	-	-	-	-	22,576,865	Y	–	–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300,000	200,000	200,000	-	3%	22,576,865	Y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12,901,066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93%	22,576,865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322,981	812,000	712,000	612,000	-	46%	4,645,962	–	Y	–
		本公司	母公司	2,322,981	1,525,700	1,525,700	-	1,141,353	99%	4,645,962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250,635	950,000	850,000	709,000	-	102%	2,501,271	–	Y	–
		本公司	母公司	1,250,635	299,564	299,564	-	299,564	36%	2,501,271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33,659	300,000	-	-	-	-	2,267,319	–	Y	–
		本公司	母公司	1,133,659	1,125,358	1,125,358	-	94,933	149%	2,267,319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67,422	250,000	-	-	-	-	2,134,845	–	Y	–
		本公司	母公司	1,067,422	1,056,084	1,056,084	-	322,319	148%	2,134,845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584,371	300,000	200,000	200,000	-	12%	5,168,742	–	Y	–
		本公司	母公司	2,584,371	2,327,858	2,327,858	-	709,033	135%	5,168,742	–	Y	–
6	鑫傳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63,571	562,678	562,678	-	31,070	150%	1,127,142	–	Y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係本公司與鑫隆多媒體公司共同與銀行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年底背書保證餘額」係以各提供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作為保證金額。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1/15	105/03/25	105/08/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27	105/08/29~105/10/28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 元~14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6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4.02%	0.4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96,609,733 元	2,307,054,733 元	4,384,797,47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4/06~105/05/27	105/09/01~105/10/21
	實際買回數量	2,897,000 股	1,814,000 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3%	1.46%	0.4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235,730,267 元	76,641,6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8.41 元	129.95 元	127.7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已辦理減資完成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2月24日決議通過提撥10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八佰五十七萬六佰三十六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六計新台幣一仟四佰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附件三(第11-3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十億四仟三佰九十五萬四仟二佰六十七元整，業經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2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38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41-5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811,2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1,1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二、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811,2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1,1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三、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762,24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285,292,400元。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八、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本公司105年12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購買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股權(以下稱：本投資案)，本投資案如順利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擔任轉投資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擬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名單及擬兼任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9-40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經營範圍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 億 8,016 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9 億 1,200 萬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8 億 8,752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為 7 億 3,408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09 元。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964	1,204,497	222,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726)	(713,386)	90,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309	(1,152,720)	(1,45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0,547	(661,609)	(1,142,15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9.12	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6	10.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41	73.33
	稅前純益	83.37	71.36
純益率(%)		28.30	24.64
每股盈餘(稅後)		7.65	6.0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主要致力於加值新產品之開發，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也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網路電信化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光纖入戶比例，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地區之市內網路經營執照將於本年度陸續取得，基站、學網、政府及企業之專線出租及寬頻接取業務將在這些新經營區大力推廣以貢獻營收。建置覆蓋台灣大西部完整光纖骨幹，取得長途電路經營執照，提升大型企業及國家級電路服務能力。

(二)視訊服務匯流化

有線視訊服務將持續推動全數位化，預計本年度將完成全區類比訊號關閉以完整釋放載波資源，提供更多之互動及小眾族群利基頻道服務機會，同時也能提供更多高畫質(HD)頻道或超高畫質(4K)頻道服務來滿足極致的影音體驗需求；其次，透過服務系統雲端化來滿足多屏終端、個人化與行動化需求，也在應用服務面加入社群分享與討論功能，讓傳統視訊影音服務具備「互聯網+」的思維元素，完成匯流服務轉型。OTT趨勢下，本年度也將推出安卓系統下之開放式雙模終端平台，提供更有效率整合網際網路海量影音的有線電視頻道視訊整合服務，同時也將積極尋求異業影音平台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智慧生活服務與電商發展

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將善用綿密網路與既有用戶優勢，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整合區域商家市場提供線上線下(O2O)智慧生活圈服務，並投入電視購物頻道及電商平台發展，以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四)發展內容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視訊內容產製，持續頻道經營，加強內容產業策略聯盟，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地方關懷、弱勢扶助、在地結合、永續經營

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以作為念茲在茲，永續經營的理念原則。本年度也將以公益、食安角度配合政府科專計畫推出【安心雲】服務，以無毒、有機之食品安全為訴求，透過視訊方式追蹤農產品生產履歷，協助小農避開中間盤商剝削以提高收益，達到小農、消費者、環保永續三贏局面。

董事長 簡森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主雲

陳政松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9,048,676 仟元，占資產總額 94%，因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蔣　淑　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4,225	4	$ 1,337,75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7,078	-	5,2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2,214	-	74,0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02,154	1	102,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40,905	1	54,1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7	-	3,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043	6	1,576,764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八）	9,048,676	94	9,181,353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一）	19,772	-	21,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67	-	7,6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054	-	2,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8,869	94	9,212,920	85
1XXX	資產總計	$ 9,662,912	100	$ 10,789,6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25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0,349	1	140,05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09	-	4,2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0,411	-	9,6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80,918	1	88,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258,468	13	1,763,06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5,444	-	55,7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836,80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0	-	1,4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179	27	2,062,59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584,200	6	1,421,000	13
2XXX	負債總計	3,212,379	33	3,483,597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3	1,243,67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43	4,184,67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203	6	503,5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298	13	1,374,711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420)	(1)	(484)	-
3500	庫藏股票	(684,373)	(7)	-	-
3XXX	權益總計	6,450,533	67	7,306,087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62,912	100	$ 10,789,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附件三-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389,482	100	$ 1,443,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一）	683,319	49	686,807	47
5900	營業毛利	706,163	51	756,766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728	-	2,26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13,891	51	759,027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166,470	12	150,721	11
6900	營業淨利	547,421	39	608,30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243,510	18	331,725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4	-	240	-
7190	其他收入	85,107	6	93,213	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429	-	6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236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42,794)	(3)	(68,6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072	21	356,571	25
7900	稅前淨利	834,493	60	964,87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100,417	7	108,039	8
8200	本年度淨利	734,076	53	856,838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8,921	1	($ 16,4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936)	(9)	(2,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15)	(8)	(18,9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061	45	$ 837,911	5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 6.09		$ 7.65	
9850	稀　釋	$ 6.09		$ 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庫藏股票（附註十三）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	(94,0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500)	-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6,838	-	-	856,83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8)	(2,509)	-	(18,9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420	(2,509)	-	837,911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	1,669,71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	11,829	35,2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03,519	-	1,374,711	(484)	-	7,306,0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89,203	$ 484	$ 1,239,298	($ 122,420)	($ 684,373)	$ 6,450,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4,493	$ 964,8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6	3,712
A20900	利息費用	42,794	68,671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2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3,510)	(331,7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6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728)	(2,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5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51,821	(44,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16	(17,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6)	(1,732)
A32130	應付票據	299	5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46)	(201,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6)	(24,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8	(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252	463,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27)	(69,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05)	(133,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04	261,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	(14,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1,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4)	(1,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8,213	300,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99	283,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50,000	($ 3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459,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0,000)	1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9,710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684,373)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5,2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3,928)	595,425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943,525)	1,140,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37,750	196,86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4,225	$ 1,337,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金額 4,139,6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3,783	24	$ 2,975,392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00	-	23,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8,889	1	52,17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3,966	1	145,7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135	-	9,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856	-	10,6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28	-	667	-
130X	存　　貨（附註四）	15,271	-	14,0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777	-	56,2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105	26	3,288,069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23,786	3	352,2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21	1	64,02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539,878	6	547,0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八）	1,828,841	19	1,627,435	16
1785	專 利 權（附註四）	533	-	623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22	-	435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4,139,629	42	4,139,629	4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17	-	1,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695	1	61,0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06	-	9,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二七及二八）	151,840	2	145,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5,337	-	2,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68,805	74	6,952,084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39,910	100	$ 10,240,1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5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0,350	1	140,13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006	-	30,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44	-	1,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35,973	4	370,5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94	-	3,9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70,460	1	84,8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836,80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97,336	6	610,608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363	24	1,242,209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584,200	6	1,421,000	1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3,761	-	10,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30,962	1	142,4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642	2	74,7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4,565	9	1,648,587	16
2XXX	負債總計	3,253,928	33	2,890,796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3	1,243,67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43	4,184,671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203	6	503,5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298	13	1,374,711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420)	(2)	(484)	-
3500	庫藏股票	(684,373)	(7)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50,533	66	7,306,08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49	1	43,270	1
3XXX	權益總計	6,485,982	67	7,349,357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39,910	100	$ 10,240,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琴　　會計主管：洪曉萍

附件三-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980,159	100	$ 3,03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1,471,484	49	1,386,118	46
5900	營業毛利	1,508,675	51	1,645,62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93	5	140,710	5
6200	管理費用	453,165	15	421,11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4	-	9,1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672	20	571,005	19
6900	營業淨利	912,003	31	1,074,61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439	-	5,7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138	-	11,901	1
7110	租金收入	4,739	-	4,29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88	-	8,3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3,482	1	13,92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658	-	2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236	-	4,49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36,366)	(1)	(37,304)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31,199)	(1)	(49,5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85)	(1)	(37,7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87,518	30	$ 1,036,86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3,200	5	179,01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734,318	25	857,847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1,813	-	(19,46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796)	-	(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008)	-	3,310	-
		9,009	-	(16,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8,325)	(4)	(1,3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	-	(1,191)	-
		(123,094)	(4)	(2,5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085)	(4)	(19,0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233	21	$ 838,782	2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4,076	25	$ 856,838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	-	1,009	-
		$ 734,318	25	$ 857,84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061	21	$ 837,911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828)	-	871	-
		$ 620,233	21	$ 838,782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09		$ 7.65	
9850	稀　釋	$ 6.09		$ 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 43,528	$ 5,587,2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	(94,0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500)	-	-	(780,500)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6,838	-	-	856,838	1,009	857,84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8)	(2,509)	-	(18,927)	(138)	(19,0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420	(2,509)	-	837,911	871	838,782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	1,669,710	-	1,669,71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	11,829	35,215	-	35,2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129)	(1,1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03,519	-	1,374,711	(484)	-	7,306,087	43,270	7,349,35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	(789,5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242	734,3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1,070)	(114,08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828)	620,233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5,940)	(8,6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53)	(1,0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89,203	$ 484	$ 1,239,298	($ 122,420)	($ 684,373)	$ 6,450,533	$ 35,449	$ 6,485,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琴　　會計主管：洪曉萍

附件三-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518	$ 1,036,86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384	347,709
A20200	攤銷費用	2,805	2,41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53)	(47)
A20900	利息費用	36,366	37,304
A21200	利息收入	(7,138)	(11,901)
A21300	股利收入	(4,388)	(8,3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39)	(5,7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8)	(2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	(4,4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17)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628)	(8,6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17)	(8,227)
A31150	應收帳款	51,832	(34,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9)	3,446
A31200	存　　貨	(2,154)	12,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5	(14,912)
A32130	應付票據	218	52,00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44	(231,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63	41,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2)	20,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	206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7,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73	1,230,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1	12,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75)	(38,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822)	(222,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497	981,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872)	($ 456,2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6	83,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574)	(373,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4	17,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74)	(110,8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637	108,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1)	(1,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53)	(23,3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053	7,01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388	8,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386)	(803,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9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589	5,9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01)	(5,9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9,710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684,373)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5,2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80)	(1,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2,720)	302,3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609)	480,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392	2,494,8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783	$ 2,975,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附件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98,988,6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87,56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301,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21,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5,222,5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4,075,2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407,5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35,996)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43,954,2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38,112,000)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3,811,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031,067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2.24 董事會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漏字。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配合規定，(四)修正為四。 配合規定，（五）修正為五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規定，(四)修正為四。 配合規定，（五）修正為五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簡森垣	‧偉齊(股)公司董事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偉育(股)公司董事	**偉齊(股)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偉育(股)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杰軒(股)公司**：投資顧問業。 **杰善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業。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國內外電視、廣播節目之企劃、製作、發行、買賣及代理業務；國內外電視影片之設計、企劃、製作發行及代理業務；衛星電視ＫＵ頻道接收器材之進出口業務；國內外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國內外投資之引介、提供諮商顧問及其技術合作、提供商情資料及引介諮詢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企業管理之諮詢分析診斷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 **超級傳播(股)公司**：廣播電視電台節目策劃製作及代理；廣播電視電台廣告策劃製作及代理；代理國內外演藝人員演出之安排及服裝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演唱會之代辦及綜藝節目之企劃設計及各種會場佈置業務；廣播電視及錄影節目之進出口代理買賣；攝錄影器材之進出口代理買賣；廣告器材之進出口代理買賣；錄影、錄音、影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偉齊(股)公司董事長 ‧偉育(股)公司董事長 ‧杰軒(股)公司董事長 ‧杰善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超級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世華北美洲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美洲衛視(股)公司董事 ‧東森亞洲衛視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香港衛視有限公司董事 ‧東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MEDIA EAST INC. 董事 ‧Merbein Limite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偉齊(股)公司董事 ‧杰軒(股)公司董事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碟產品之發行出租買賣代理進出口業務；電視廣播新聞節目之企劃、錄製及新聞採訪業務；電視電影攝影棚出租業務；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務。 **世華北美洲開發(股)公司：**一般廣告服務業、電器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器修理業、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電器安裝業、租賃業、錄影節目帶。 **東森美洲衛視(股)公司：**TV broadcast and distribution **東森亞洲衛視有限公司：**ADVERTISING SERVICES TO BROADCAST TV PROGRAMMES **東森香港衛視有限公司：**INVESTMENTS **東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工藝品(文物除外)、文體用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商標配套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商務信息諮詢、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咨詢、會展服務、策劃及諮詢(主辦承辦會展除外)、市場營銷策劃、電腦圖文設計製作(廣告除外)。 **MEDIA EAST INC：**INVESTMENTS **Merbein Limited：**INVESTMENTS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CM-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用上述第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

易操作。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

出報告。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違約之處理。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附錄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5.06.20	792,615	0.64%	792,615	0.64%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5.06.20	737,887	0.59%	737,887	0.60%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5.0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42%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105.0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42%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5.0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42%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5.06.20	80,000	0.06%	80,000	0.06%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5.06.20	150,133	0.12%	150,133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5.06.20	812,755	0.65%	812,755	0.66%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06.20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05.06.20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	－	－
合計			19,182,322	15.41%	19,182,322	15.5%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5.06.20	6,521,575	5.24%	6,521,575	5.27%
監察人	陳政松	105.06.20	1,197,684	0.96%	1,197,684	0.97%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5.06.20	595,000	0.48%	595,000	0.48%
合計			8,314,259	6.68%	8,314,259	6.72%

106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數：123,767,000 股。(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